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高雄貨運服務所

房地租賃契約

合約案號：

出租機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高雄貨運服務所(以下簡稱甲方)

承租人：(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訂立房地租賃契約如下：

一、租賃標的物之標示(如附標租位置圖)：

(一)建物標示：臺南市北區北門路二段77、79號及北忠街16巷28號。〈建號/倉庫編號：〉

(二)土地坐落：臺南市北區公園段415地號。

(三)租賃面積：建物：239.94平方公尺(建1：一層83.25平方公尺、二層83.25平方公尺，建2：一層36.72平方公尺、二層36.72平方公尺)，空地：87.25平方公尺。

(四)土地使用分區：「商四(1)」商業區。

二、契約期間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本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即行消滅，甲方不另行通知。

(一)製作期間：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建物結構檢測、申請復水復電及房舍整理等)，計30日。

(二)租金計收期間：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計3年。

三、用途限制：

(一)本租賃標的物限作為辦公室、住宅或在法律許可範圍內使用。

(二)空地以現狀出租限置場或在法律許可範圍內使用。

(三)不得作為資源回收站、燒結土、堆放砂石等嫌惡設施、鄰避設施及經營收費停車場。

四、租金之繳納方式：

(一)租金每月新臺幣(下同)○○○○元整(含稅)，以1個月為1期，於每月○○日前向甲方一次繳清(限以即期支票繳納或匯款，匯款帳號：臺灣銀行臺南分行009031074551，戶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高雄貨運服務所臺南服務站，用途欄應註明地址、統一編號、標的)。

(二)製作期間屆滿後，不論乙方是否已完成製作作業，均應自製作期屆滿翌日起算租金計收期間，製作期間不得為超過製作作業之使用或營業。

(三)如提前完成製作時，得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同意，並繳交依月租金比例計算之使用費(每月以30日計)，始可使用或營業。

五、乙方逾期繳納租金者，每逾期1日甲方應依當期租金欠額按日加收千分之二

違約金（是項違約金應連同租金一併繳清）不得異議。

六、履約保證金及保險保證金：

- （一）履約保證金按 3 個月租金計算，計新臺幣 元整，於簽約時繳交或由押標金轉抵，乙方不得將此項履約保證金返還請求權讓與他人或設質且不得主張扣抵租金。
- （二）簽約前乙方應以投標須知第五條之票據提供**保險保證金新臺幣 2 萬元整**，作為乙方未依第十五條第(十四)款，逾期未辦理投保火險，由甲方代為辦理時，費用於保險保證金扣繳。
- （三）履約保證金及保險保證金於租期屆滿或租約終止時，乙方交還租賃標的物及履行本租約全部義務後，且須抵充未繳清之月租金、違約金、水、電、瓦斯、大樓管理費（包含公共水、電費，以下同）、逾期返還租賃物期間應繳之懲罰性違約金、拆除地上物或騰空租賃物、損害賠償等費用，如有剩餘，憑繳付時之收據由甲方無息返還乙方，如有不足，乙方應另行支付差額。

七、租賃標的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乙方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其他異議。

- （一）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使用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 （二）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或土地重劃有收回必要者。
- （三）甲方或其上級機關（構）因業務需要、開發利用或另有處分計畫有收回必要者。
- （四）訂約後發現乙方有投標須知第三條第四款不得參加投標或喪失投標資格之情事之一者。
- （五）乙方違反法令使用租賃物或變更約定用途者，經主管機關或甲方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 （六）乙方將標的物全部或部分轉租、分租、出借或將租賃權轉讓他人或由他人頂替使用者。
- （七）乙方損毀租賃標的物或其他設備而不負責修護者。
- （八）乙方未依約定期限繳交租金或違約金，經甲方限期催繳，屆期仍不繳納者。
- （九）租約有需變更事項者，乙方不配合辦理公證者。
- （十）乙方違反租約約定或其他依法令規定者。

乙方違反前項約定，致甲方受有損害時，並應負損害賠償之責；違反第（四）、（六）、（七）款者，甲方即不予返還未使用期間之租金及履約保證金。但如依據前項第（一）、（二）及（三）款甲方收回時，同意返還乙方未使用期間之租金及履約保證金，又如經甲方確認係屬不可歸責於乙方之責任，致乙方無法使用租賃標的物時，亦同。

八、租金計收期間乙方欲提前終止租約者，應於終止日 2 個月前以書面提出申請，並至少需繳滿 6 個月租金，終止契約後，交還租賃標的物，屆期本約

即行終止。

乙方違反前項約定，應繳付甲方相當兩個月租金之違約金，且已繳納之月租金不予返還。

- 九、契約期間屆滿或契約終止翌日(末日為例假日時延至下一上班日)，乙方應即遷出，將租賃標的物恢復原狀或經甲方同意之狀態，並會同甲方點交無誤後，交還甲方；並付清租金、違約金、賠償金及其他一切費用。若乙方遷出時有任何物品留置不搬，乙方同意不論價值高低均視為拋棄其物所有權，逕由甲方處理，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乙方不得異議。

乙方返還標的物時，應在甲方上班時間內(上午 10 點前或乙方與得標人雙方合意時間)為之，且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要求任何費用，亦不得以甲方應先返還履約保證金為交還標的物之藉口。

- 十、乙方未依前條規定返還租賃標的物予甲方時，應按逾期之期間，每日給付相當日租金 2 倍之懲罰性違約金○○元，並不得異議及主張有民法第 451 條為不定期契約之適用。

- 十一、立約雙方所為之意思表示，均應以本租約所載地址為準，以存證信函送達對方，地址如有更異時應即書面通知對方，否則對方所為之意思表示，縱因郵件未達或遭退件，悉以第 1 次郵寄日期為合法送達日期，並生效力。

- 十二、甲乙雙方簽訂本租約時，應會同至租賃標的物所在地之管轄法院或民間公證人事務所辦理公證，公證所需一切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公證後涉有需變更事項者，乙方應配合再洽公證人辦理補充或更正公證，公證費由乙方負擔。但變更事項非可歸責於乙方者，由甲乙雙方平均負擔。

- 十三、公證書應載明逕受強制執行事項：

(一) 契約屆滿時，租賃標的物之返還。

(二) 乙方及連帶保證人對於租金、違約金、懲罰性違約金及其他應繳費用之給付。

- 十四、因本租約之履行而涉訟時，以租賃標的物坐落管轄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五、其他約定事項：

(一) 租賃標的物之房屋稅、地價稅、工程受益費由甲方負擔外，租賃範圍內其他有關之一切費用、罰款及稅捐均由乙方負擔。

(二) 租賃標的物，甲方以現狀交付乙方使用收益。地上物之騰空等事項由乙方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若需重新接(復)水、電、瓦斯等，應由乙方自行申設並負擔所有衍生相關費用。自契約始日起由乙方負擔大樓管理費。租賃標的如為倉庫且未裝置計費儀表時，甲方得按比率計算分攤之費用，通知乙方繳納。

(三) 租賃標的物面積，如有異動，應以地政機關複丈結果或經甲乙雙方會同丈量結果為準，辦理更正，租金、履約保證金亦按更正後面積依比例計算調整，如乙方自行申請複丈、鑑界者，其所需費用由乙方繳納。

- (四) 乙方因違背相關法令或因環境維護不當，經主管機關裁處甲方之罰鍰等費用，應由乙方負擔，致甲方連帶受罰者，其罰鍰仍由乙方全額負擔。乙方並應負改善及賠償甲方一切損失之責任。
- (五) 乙方因使用或管理租賃標的物，損害他人生命、身體或財產，應負賠償責任，如致甲方賠償時，乙方應賠償甲方。
- (六) 乙方應維持租賃標的物及週邊生活環境品質持續處於適合居住之狀態，如因乙方之懈怠，致租賃標的物公共設施之使用與管理產生功能上之欠缺或不足等瑕疵，應由乙方負責改善。
- (七) 乙方承租標的物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維護租賃標的物之完整。租賃標的物之維護、修繕及相關費用均由乙方負責，不得主張抵扣租金或要求甲方任何補償。
- 除天災地變等不可抗力之情事外，如乙方或其受僱人或使用人故意或過失發生火災或其他事故致標的物毀損、滅失時，乙方應按照原狀修復。乙方未依原狀修復時，則應依甲方核定價額賠償甲方之損害。
- (八) 乙方應依下列約定使用租賃標的物：
1. 不得違背法令規定或約定用途之使用。
 2. 不得擅自將租賃標的物之全部或部分轉租、分租、出借或將租賃權轉讓他人或由他人頂替使用者。
 3. 不得以本契約作為設定質權或其他使用。
 4. 應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維護租賃標的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
 5. 不得要求新建、修建、增建、改建或拆除新建建築改良物、建造（設置）雜項工作物或其他設施，如必須於租賃標的物內辦理相關設施及設備之增設、修繕、使用執照之變更、室內裝修，應以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名義並依建築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先徵得甲方同意，相關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不得抵償租金或要求任何補償。違者，甲方得終止租約。
 6. 就租賃標的物為室內裝修時，應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九) 租賃標的物因不可抗力而損毀時，乙方應在3日內通知甲方查驗，經甲方查明不能使用時，契約即行終止，交回標的物，不得主張自行修繕而請求甲方償還其費用或於租金中抵扣之。如乙方不通知甲方仍繼續使用致乙方受有損害時，不得向甲方請求賠償；如因而侵害第三者權益時，悉由乙方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 (十) 店招：
1. 乙方如設置店招，須與租賃標的物實際使用目的相符，且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始得設置。
 2. 乙方應於租期屆滿或終止之翌日（末日為例假日時延至下一上班日）

拆除清運完竣。違者，乙方應支付違約金。違約金之計算，自上開期限屆至之翌日起至拆除完成經甲方確認止，按租賃標的物每月租金額 2 倍，依使用日數佔整月比例核算之。

- (十一) 乙方對租賃標的物內之水電、空調、消防設備，如需新設、變更增減，應檢附設計圖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權責機關准予核備並知會甲方後方可施工。如乙方之受雇人或使用人因故意或過失而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之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 (十二) 乙方在完成裝潢後，如經消防安全檢查未合格，其責任概由乙方負責；如須拆除、改裝至合乎安全規定等費用，由乙方負擔。
- (十三) 租賃標的物之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修及申報由乙方依消防法相關規定辦理，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如乙方違反規定致甲方受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 (十四) 租賃標的物於契約期間，依消防法乙方為防火管理權人，應負防火責任，並應以甲方名義為被保險人、受益人投保火險，保險費用由乙方負擔，並應於本租賃契約公證前將保險單據或證明文件正本寄送甲方。在本租賃契約有效期間內，保險期間屆滿，乙方應繼續辦理投保火險，並應於屆期前 3 天將續保火險之保險單正本送交甲方，逾期未辦，由甲方代為辦理投保，費用於保險保證金扣繳。
- (十五) 本租賃標的物為公用財產，乙方於契約存續期間，不得主張讓售租賃標的物。
- (十六) 租賃標的物發生火災、淹水等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乙方應依照附件「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出租標的物發生火災、淹水危害公共安全通報表」落實通報。
- (十七) 本租約 1 式 4 份，經甲乙雙方簽約並經公證後生效，當場由雙方當事人及連帶保證人各執 1 份為憑，另 1 份呈繳法院公證處或民間公證人事務所存證，餘由甲方收執。
- (十八)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高雄貨運服務所不動產投標須知視為契約之一部分，其效力與契約書相同，惟倘與本契約書就同一事項有不同規定時，應依本契約書之規定。
- (十九) 本租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特約事項：

- (一) 本案以現況出租(按實際點交情形為主，點交時如標的物及周邊有廢棄物等，由乙方負責自費清運；本租賃標的物為建築法 6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前之建物，未辦理保存登記及請領使用執照，乙方應自行評估是否合於使用。倘因營業或使用需要申請核發相關證照，由乙方自行申辦並負擔一切相關費用。若實際使用情形致主管機關裁罰時，悉由乙方自行負擔，如甲方連帶受罰者，其罰款仍由乙方全額負擔。)
- (二) 本案標的物不包含空地上之鐵皮搭蓋物、圍牆等(如附圖藍線處)及原

承租人所有設備，該鐵皮搭蓋物、圍牆尚無建照及使用執照，乙方應於投標前自行評估，是否合於使用。乙方應於契約期間，善盡管理之責，不得因取得土地承租權而對抗政府之取締或其他原因之拆除，若衍生費用仍由乙方全額負擔，且不得對甲方有任何請求，乙方並應負擔上述建物之修繕、安全維護及所衍生之房屋稅暨一切費用；租期屆滿或終止時，若該鐵皮搭蓋物、圍牆尚未被政府取締或拆除，則乙方應保持其堪用或甲方同意之狀態，乙方未返還該借用物時應逕受強制執行。

(三) 建物結構檢測保證金 10 萬元：

1. 乙方應於簽約前以投標須知第五條之票據繳納；本項保證金係擔保乙方須於契約期間開始後 3 個月內委請土木結構技師為本租賃標的物及騎樓(維管範圍)簽證安全使用無虞之「建物結構檢測鑑定報告書」，一切相關費用均由乙方自行負擔，不得向甲方請求給付或補償因前述支出之任何費用。
2. 乙方完成辦理本款第 1 目事項，憑繳付時之收據及前述結構安全證明送交甲方後，由甲方先行無息返還 5 萬元，其餘於租期屆滿或提前終止時，依履約保證金返還規定辦理；若逾期未完成辦理本款第 1 目事項，甲方得終止契約，不予返還本項保證金。
3. 辦理建物結構檢測期間，乙方應自行評估本案標的物是否合於使用，如因建物老舊致生損害，乙方應自行承擔所有損失，不得向甲方請求補償。

(四) 若因房屋老舊有滲漏水及其他因房屋管線老舊、斷水斷電等隱藏之問題，均須由乙方自行修繕，費用均由乙方自行負擔，不得向甲方請求給付或補償因前述支出之任何費用。

(五) 本案房屋門窗等物品，若有損壞由乙方負責修復更新。

(六) 本契約嚴禁搭蓋任何建物及經營收費停車場，違反本款之約定，甲方得終止契約，並不予返還履約保證金。

(七) 乙方如需設置廣告，應向甲方申請租用並經同意後，始得設置；廣告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且乙方須依據本契約第十五條第(十)款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八) 本租賃標的物因內縮不直接臨北門路二段，乙方得於北門路二段之騎樓設置店招及廣告，並應依據本契約第十五條第(十)款及第十六條第(七)款辦理。

(九) 契約期間標的物周邊（包括騎樓但不限於道路、水溝）環保暨公共安全等由乙方負責清潔、維護等管理，若因管理不當，致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罰款者，悉由乙方自行負擔。如甲方連帶受罰者，其罰鍰仍由乙方全額負擔；如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之損害，由乙方自行負責處理並負完全賠償責任。

- (十) 乙方若超出本租約承租範圍使用時，第一次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時，甲方得核收每日違約金新臺幣 1,000 元；如乙方再違反上述規定，自違反當日起甲方得核收每日違約金新臺幣 2,000 元，以上均核收至乙方改善日止。
- (十一) 契約期間租金繳納正常，且甲方或其上級機關（構）無任何開發或處分計畫時，乙方於租約期滿 90 日前以書面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者，續租期間，最長不超過 2 年，並以 1 次為限。乙方應依規定期限內申請續約並於甲方通知期限內辦妥簽約及公證事宜，否則即視同放棄，乙方不得異議(續租期間租金由甲方、乙方雙方以議價方式調增，惟漲幅不得低於原契約月租金 10%；履約保證金亦按同比例增加，並於簽約時以投標須知第五條之票據繳交。乙方應依續約當時甲方上級機關（構）核定最新契約範本重新訂立契約及辦理公證，其相關費用由乙方負擔)。

立契約書人

甲方：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高雄貨運服務所

法定代理人：經理

地 址：高雄市三民區南華路 257 號 3 樓

乙方：公司或行號

（姓名）

法人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

（或負責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 年 月 日

地址

電話

連帶保證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 年 月 日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出租標的物發生火災、淹水危害公共安全通報表
(標準作業程序(SOP)流程圖)

